

# 向交通违法行为亮剑

## ——我市公安交警持续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为全面推进全市道路交通“减量控大”工作,近段时间以来,我市公安交警全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严查酒驾醉驾,超速,疲劳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骑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类影响交通安全与畅通的违法行为,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奠定良好的基础。

### 拒绝酒驾醉驾 别拿生命开玩笑

为严厉打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力防范因酒驾醉驾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我市公安交警统一开展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在日常查处的基础上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全时段、全覆盖、无盲区,集中严查严管酒驾醉驾不松懈。

7月3日17时50分许,临猗县交警在国道209线与复旦大道交叉口,对一辆行驶异常的三轮摩托车拦停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梁某不仅提供不出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且满嘴酒气,语无伦次,初步检测涉嫌醉驾。民警对其采取控制措施,并第一时间作了采血化验。随后查出,梁某2022年就因酒驾被处罚过一次。经化验,梁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67.96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梁某因醉驾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又接受了罚款处罚。

7月8日至14日,全市查处酒驾醉驾368起;7月15日至21日,全市查处酒驾醉驾207起,其中不乏二次酒驾被查的。“司机一杯酒,亲人两行泪。”酒驾醉驾的危害有目共睹,但总有一些心存侥幸的人,在挑战法律的底线,拿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当儿戏。

酒后驾驶的处罚标准: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一次记12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身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事故猛于虎,生命安全大于天”。为了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无妄之灾”,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一定要时时刻刻遵守交通规则,切不可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如果不幸发生交通事故,要保护好现场,积极救治伤者,及时报警和拨打120电话,尽可能将损害降到最低。

### 安全带=生命带 安全不容“卸带”

上车后,您第一时间系上安全带吗?“就开一小段没问题的。”“不系也不一定被拍啊!”这些想法大错特错!当事故真正发生时,您可能连后悔的机会都没有!



图① 稷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查酒驾醉驾。(资料图片)

图② 盐湖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向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的群众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7月3日,平陆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茅津路查处两起未系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当日17时16分,民警对一辆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乘坐人薛某某未系安全带,看到民警检查后慌忙将安全带穿过腋窝,民警看到这种情况后,立即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耐心解释了未系安全带存在的安全隐患。没过一会,在检查一辆小型面包车时,发现乘坐人许某某未系安全带,当事人企图辩解,后在民警的劝导下正确认识到自己未系安全带的违法行为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承认自己确实未系安全带。

7月17日,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公布7起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案例,提醒驾乘机动车出行要全员全程系好安全带。其中一起是:7月15日,王某驾驶晋M号牌小轿车行至闻喜县某路段,由于操作不当撞向护栏,因系安全带未受伤。日前,一小轿车驾驶员也因为系安全带的原因发生事故后安然无恙。几天前,这位驾驶员在天津市鑫光大道驾车由西向东行驶时和一辆正在掉头的大车相撞,车辆损坏严重,但驾驶员因为系着安全带,在遭到剧烈撞击后安然无恙,没有受伤。

安全带虽然看起来不起眼,却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车辆碰撞时安全带能对驾乘人员进行约束,避免驾乘人员与方向盘、仪表盘等发生二次碰撞或飞出车外;与安全气囊配合,能够分散车辆碰撞时对驾乘人员的冲击力,减轻驾乘人员身体脆弱部位受到的伤害并有效降低死亡率。系安全带有多重要?可以减少多少事故?调查显示,在正面碰撞事故中系上安全带可以使死亡率降低57%,侧面碰撞时可降低44%,翻车时可降低80%。

民警提醒,安全带不是摆设,更不是系给交警看的,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关键时刻能救命。为了您的安全,在驾车出行之前,请务必系好安全带,不论前排和后排都要系。

### 人员“超”一个 安全“降”一格

祸从“货”起,险从“超”出。车辆超员、货车超载都是非常危险的。据统计,约70%的道路交通事故是因超限超载运输引发的,约50%的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与超限超载行为有直接关系。因此,重拳整治超限超载十分必要。

7月14日,万荣县民警在辖区路段巡逻

时,发现一辆面包车里挤满了人,涉嫌超员,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驾驶人打开后车厢门时,满满当当一车人让民警吃惊不已。经查,该车辆核载6人,实载19人。据了解,车内拉载的都是附近打工的农民,因车少人多就想凑合着挤一挤。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该车驾驶人将乘客安全转运。同时,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

你知道吗?微型面包车车身结构强度不足,制动性能和侧倾稳定性差,若超员行驶,会影响车辆的安全性能,加之农村地区道路狭窄、陡坡、急弯较多,容易发生侧翻、刹车失灵等问题。其中,无座乘客最危险。

超员乘客没有安全带的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比其他人更易受伤,且受伤程度更严重。

民警提醒,驾乘车辆,人数一个都不能多;车上路,安全一点也不能少。希望广大驾乘人员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超员,拒乘超员车辆,莫让超员“挤走”您的安全。

另外,在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行动中,我市交警部门还查出不少车辆逾期未检验上路的违法行为。这些行为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不仅扰乱了道路交通秩序,还严重威胁自己和别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飙车炸街”扰民 源头管控查处

近日,闻喜县交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

有多名少年驾驶无牌越野摩托车“炸街”,不仅伴有巨大的轰鸣声,还不时有“翘头”表演炫技的危险行为,驾驶人疑似未成年且未佩戴头盔,十分危险。

接到举报后,闻喜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结合辖区交通管理实际,通过分析研判,掌握改装车通行规律,开展了“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经过摸排线索,分点蹲守,于7月3日将一“飙车炸街”少年团伙抓获,并暂扣越野摩托车5辆。

经查,参与“飙车炸街”的9人都是未成年人。民警对9人依法进行了查处,并逐一通知其监护人和所在学校,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严格履行监护人职责。同时,民警通过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无证驾驶、不戴头盔及“飙车炸街”的后果,引导他们自觉抵制“飙车炸街”违法行为。9名少年承诺今后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并签订了承诺书。

“飙车炸街”是指驾驶车辆以炫技、竞速、娱乐、赌博等为目的,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频繁穿插变道、闯红灯、猛踩油门制造轰鸣噪声等严重危害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干扰市民生活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警提醒,这种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危害公众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法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飙车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监护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市司法局召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接会

本报讯 为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搭建社会行政执法监督员与行政执法单位沟通交流平台,日前,市司法局组织召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接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等文件精神,解读了运城市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工作职责和分组情况,明确了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任务和监督方式,强调了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应遵守的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有序、高效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法规科科长、执法队队长,运城市行政执法监督员部分代表参加了对接会,就下一步如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进行深入交流。(侯斌斌)

## 盐湖公安分局解州派出所 智慧化赋能新警务

本报讯(记者 乔植)近日,盐湖公安分局解州派出所民警利用无人机巡查时,在解州镇蚕坊村麻沟地带发现几名可疑人员,便立即通过综合指挥室联系到就近的巡防民警到现场查看,发现有人在非法私挖乱采,执法人员立即上前制止其行为。

“在打击中条山一带私挖乱采方面,无人机给我们提供了很大帮助。以前民警在排查私挖乱采的时候,主要是通过步行的方式,从山脚到一些重点区域往往需要半个小时以上的时间,非常浪费时间。现在通过无人机可以快速地对重点区域进行巡航,无人机是我们民警的‘顺风耳’和‘千里眼’。”解州派出所副所长张春辉告诉记者。

自动无人机的使用是解州派出所新配备的。有了无人机后,地形不再是阻碍,山林水库也不再是难以监控的“盲区”。同时,儿童、老人走失和牛、羊等家畜走失等求助案件在解州派出所也比较常见,基层派出所警力少、管辖范围大,靠人力寻找比较难,无人机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也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巡逻防范显神通。自入夏以来,每逢周末,五龙峪河道公园便会有众多游客休闲露营、戏水游玩。解州派出所创新“空地联合”巡逻模式,在公园开展防范喊话提醒宣传,使防范工作立体化、全覆盖,有力提升了巡逻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精确度。除了自动无人机外,解州派出所新配发的执法记录仪能够通过4G网络集群对讲,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音画同步互联,实现一线警力指挥调度更迅速、作战单元联系更紧密、监控网络架构更科学。

目前,解州派出所依托综合指挥室自动无人机巡航、图侦系统“智慧警务”平台以及4G执法记录仪,让警务快速反应实战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在今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该所还深入推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落地生根、突破瓶颈,通过“智慧警务”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近日,《法治日报》的一则报道让人咋舌:大学期间的小林为了跟别人一样买漂亮衣服、化妆品和外出旅游,在网贷平台上借了钱,后来拆东墙补西墙,雪球越滚越大,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毕业后的工资已远远不够每月还款。

实际上,小林并非个例。根据《中国消费年轻人负债状况报告》显示,近一半的年轻人或多或少在花在着“明天的钱”,他们抱着“利息也不高,按月还款应该没问题”“借得不多,毕业上班就有钱还”等心理,一味去追求“高品质”生活,最终却深陷其中难以自拔。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一批网贷平台应运而生。除了专门的理财App,点外卖、看视频、打车、搜地图、看攻略,到处都会弹出网贷的选项,就连众多办公软件也在推送贷款广告。“无须抵押担保”“万元日息2元起”“白用30天”等广告语让贷款看起来格外“容易”。

殊不知,“天上不会掉馅饼”,便利背后是数不尽的手续费、逾期费、服务费等,是骇人听闻的暴力催收、是不知不觉的隐私泄露等问题。很多借贷用户因此陷入恶性循环,甚至面临法律纠纷和信用危机。而要想破除陷阱,让年轻人从网贷“死循环”中脱身,需要多方努力。

从社会角度来说,面对花样翻新的“套路贷”,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揭露不规范网贷的真实面目,帮助年轻人擦亮眼睛,提高他们的“财商”。同时,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整治那些“心术不正”的平台,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接着,还要为年轻人提供真实透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从个人角度来讲,“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当借钱变得越容易,就越需要保持理性。年轻人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如果没有还款能力,永远不要掉进这样的陷阱。如果已经上了“贼船”也不要慌张,一定要和家人坦白寻求帮助,早日脱身。

## 年轻人要理性消费远离「套路贷」

董陌

## 言论

## 酒后滋事成本高 劝君莫做“干架人”

马某的伤情,赔付医药费、误工费等一系列赔偿款。

“夏天大家聚会喝酒的机会多,很多人酒后可能因为一个眼神或一点小事,就动起手。”采访中,民警告诉记者,进入夏季以来,基本每天都会处理打架的警情。但双方只要冷静下来,算一算自己的打架“成本”,没有不后悔的。

为了方便大家清楚了解“打架成本”,我们也请民警算了一笔“账”,并且还是最保守的估计。

**轻微伤的打架成本:**5日至15日拘留,500元至1000元罚款,还有医药费、误工费等赔偿。

**轻伤的打架成本:**3年以下有期徒刑,赔偿金、医药费、误工费等等赔偿,因判刑少挣的工资。

**重伤的打架成本:**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各种经济赔偿,因判刑少挣的工资。

**致命的打架成本:**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死亡赔偿金、子女抚养费还有对家庭造成的严重影响。

**打架附加成本:**民事责任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构成犯罪的留下前科劣迹,可能影响子女上学、参军、就业;名誉形象受损;家人朋友担忧;工作生意等遭受更大损失;影响出狱后就业。

寻衅滋事罪是常见犯罪之一,但很多人却并不清楚寻衅滋事会带来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民警介绍,寻衅滋事罪是指行为人实施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行为,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了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损害结果,从而构成的犯罪。

寻衅滋事罪将受到什么处罚?

本报记者 张君蓉

### 法治提醒

FAZHITIXING

高温酷热难挡,有些人的情绪也像中暑一般,暴躁易怒,遇到不顺心的事或人,就失去理智,动不动拳脚相向。

近日,记者从警方获悉,夏季治安打击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警方持续加大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其间,就有多人因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理。在此,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你以为打几拳或是撒个酒疯没啥大不了,其实这个违法犯罪行为“成本”很高。

7月17日,新绛县公安局三泉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在南社大街有人打架,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了解,李某某与马某两人系朋友关系,双方饮酒过程中因琐事发生口角,情绪失控之下,李某某用啤酒瓶击打马某,致使马某头部受伤。目前,李某某因涉嫌故意伤害他人,被新绛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随后,李某某还要根据